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文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0 年度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中心学校，是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直属管辖的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寄宿制学校，学校现有编制 54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3 人，工勤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基本职能是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执教、依法治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完成小学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公益服务。

2020 年大龙潭乡中心学校资产总计 1280.5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66.7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113.8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5.63 万元，合计收入 1220.6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支出合计 1150.2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88.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1.3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4 万元。

大龙潭乡中心学校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政策规定，“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大龙潭乡中心学校严格按照管理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进行编制，人员编制按照定额配置，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且细化经济科目，明确支出范围，分类分档，客观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对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评估，编制规范、科目使用正确。

（二）执行管理情况。

严格预算管理，切实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财政预算资金审批手续和报销程序，加强了财务管理，规范了收支行为，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单位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费用开支有标准、有预算，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决算编制情况。

大龙潭乡中心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无应编未编、错误列编、虚假混编等问题，厉行节俭，强化资金合理利用，按期保质完成决算编制。

（四）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支出绩效情况良好，很好地完成学校发展总体目标任务。巩固和提高了“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入学，严格控制了学生辍学率；实行教师工作和绩效工资量化考核制度、教师出勤制度、教师教学常规制度，提高了教师整体素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教学设备、设施得到充实，学校办学条件得到很大改善，大力推动了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部门支出绩效情况良好，从预算到执行，都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地保证了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圆满完成了各项教学目标任务，得到了上级主管部门和家长的认可。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合理性需要提高，资金需求测算不够仔细，导致预算有偏差，有部分资金结余。

(三)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龙潭乡中心学校

2021年3月12日

